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8年3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84,941,283	232,724,150	78,134,823	214,068,485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5,682,995	16,089,874	5,114,693	14,480,883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59,127,638	163,168,813	53,159,380	146,541,959	
書狀費	2,551,890	6,929,810	2,547,970	6,920,530	
登記罰鍰	818,136	2,257,008	818,136	2,246,608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665,396	6,799,269	2,665,396	6,799,269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7,958,707	21,143,857	7,693,877	20,745,227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1,331,719	3,620,642	1,331,719	3,620,642	
電子謄本	4,677,164	12,364,036	4,677,164	12,364,036	
其他	127,638	350,841	126,488	349,331	
提存登記儲金			6,474,905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